

金融市场双周报

第 10 期 2018 年 8 月 9 日

重启外汇风险准备金政策的影响

中国人民银行于 8 月 3 日下发通知，规定从 2018 年 8 月 6 日起将远期购汇业务的外汇风险准备金率从 0 调整为 20%。此次重新加征风险准备金将对国内的远期购汇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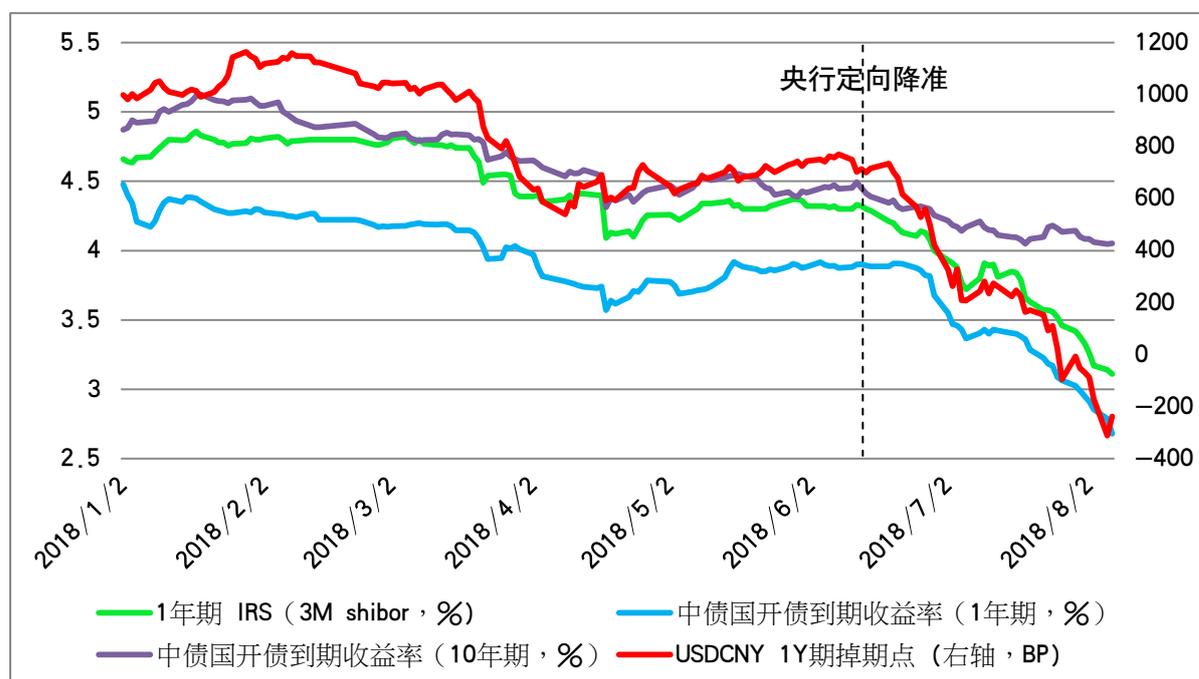
由于中美贸易摩擦和国内经济疲软，中央银行于 6 月中旬定向降低存款准备金率以刺激经济增长，令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在美元指数走势相对平稳的情况下出现快速地连续贬值。6 月 15 日至 8 月 3 日，人民币兑美元从 6.4124 贬值至 6.8965，幅度约为 7.5%。而同一时间段，美元指数从 94.64 上涨至 95.37，升值幅度仅为 0.8%。

		美元指数	人民币兑美元汇率
6 月 15 日-8 月 3 日	最低价格	94.64	6.4124
	最高价格	95.37	6.8965
	波动幅度	0.8%	7.5%



（数据来源：wind）

而国内债券收益率下行，令人民币与境内美元利差缩减，进而带动 USDCNY 掉期点大幅下降。其中，1 年期掉期点由定向降准前的 600 点左右至约-300 点左右，令远期购汇价格低于即期购汇价格，一定程度上鼓励了客户通过远期购汇进行套利的行为，增加了人民币贬值压力，进而增加了资本外流的压力。



(数据来源: bloomberg, 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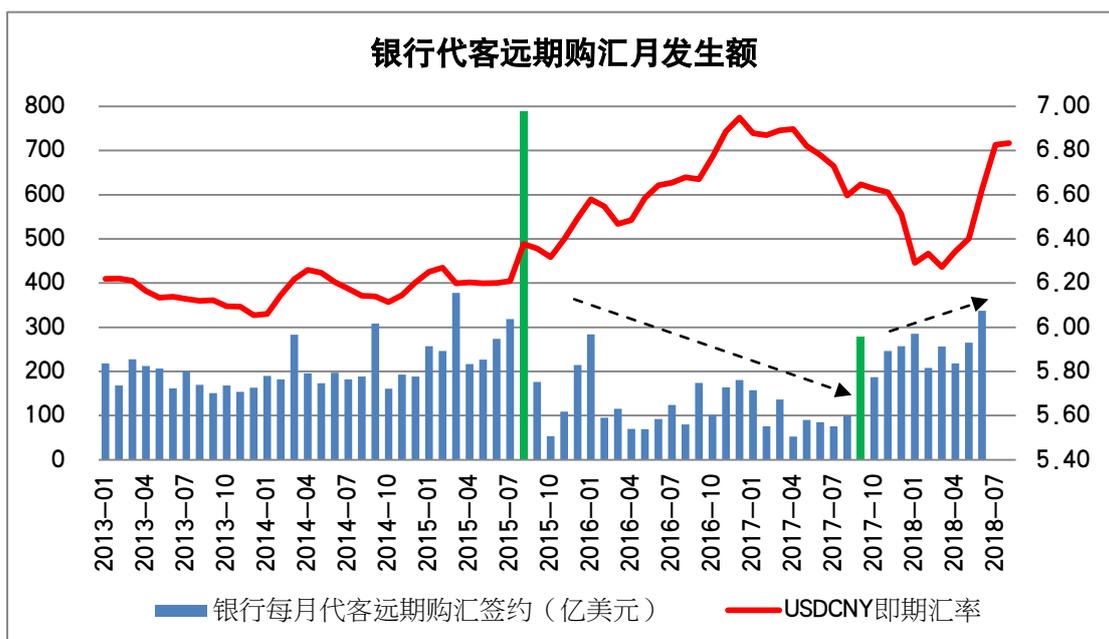
同时，7 月份政治局会议提出了“稳金融”的要求。在此背景下，为防止人民币贬值预期进一步强化并稳定外汇市场，中国人民银行于 8 月 3 日发布通知，对远期购汇业务重新加征风险准备金。

➤ 外汇风险准备金率的调整

1. 2015 年 8.11 日汇改后，为缓解人民币汇率贬值压力，中国人民银行规定 2015 年 10 月 15 日起，代客远期售汇业务应交存 20% 的外汇风险准备金。
2. 2017 年前 8 个月，人民币汇率大幅升值约 7%。面对人民币升值的情况，中国人民银行规定 2017 年 9 月 11 日起，取消远期售汇业务的外汇风险准备金。
3. 2018 年 8 月 6 日起将远期购汇业务的外汇风险准备金率从 0 调整为 20%。

➤ 对客户的影响

外汇风险准备金的变动，将对企业客户远期购汇业务量产生明显的影响。由于成本受影响，2015 年推出外汇风险准备金以来，企业远期购汇的交易量持续下降。而 2017 年 9 月取消外汇风险准备金后，企业远期购汇的交易量则持续回升。本次重启外汇准备金要求，令客户的远期购汇成本再次增加 20%。客户远期购汇的交易量将会有所减少。



(数据来源: wind)

➤ 对市场走势的影响

重启远期外汇风险准备金要求, 令客户的远期购汇成本再次增加 20%。在 USDCNY 远期价格低于即期价格的情况下, 此举将会减弱企业客户远期购汇的动力, 缓解人民币汇率的贬值压力, 起到稳定人民币汇率的作用。预计 USDCNY 即期汇率短期内 6.70-6.90 的区间内双向波动。

免责声明

本报告中所提供的信息均根据国际和行业通行准则，以合法渠道获得。

报告所述信息仅供参考，相关信息及观点并不构成任何要约或投资建议，不能作为任何投资决策的依据，报告阅读者不应自认该信息是准确和完整的而无加判断地予以依赖，一切商业决策均应由报告阅读者综合各方信息后自行做出。对于本报告所提供的信息导致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后果，我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中所提供的信息均反映本报告初次公开发表时的判断，我司有权随时补充、更正和修订有关信息，但不保证及时发布。

报告中的任何表述，均应从严格经济学意义上理解，并不含有任何道德、政治偏见或其他偏见，报告阅读者也不应该从这些角度加以解读。我司对任何基于这些偏见角度理解所可能引起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版权仅为我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表。如引用、刊发，需注明出处为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我司对于本免责声明条款具有修改和最终解释权。